

汕尾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服务需求书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0年9月23日

项目服务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一、服务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本次不接受联合体企业。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暂估价
◆汕尾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人民币 15 万元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2、建设单位：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3、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遮浪角西

4、项目概况：汕尾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位于汕尾红海湾遮浪角西，示范区海域面积 21 km²，范围位置如下：

(1) 115° 29' 02" E, 22° 40' 46" N;

(2) 115° 30' 45" E, 22° 39' 45" N;

(3) 115° 28' 53" E, 22° 37' 00" E;

(4) 115° 27' 09" E, 22° 38' 01" N。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人工鱼礁区 1 个, 建造投放礁体 5.3 万 m³, 覆盖海域面积 2.0 km²; 养殖海藻 200 亩; 建设礁区浮标人工鱼礁区标志 4 个, 礁区陆地警示牌 2 个, 建设礁区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1 套。

5、中选金额: 本项目最终服务费以中选金额给付。中标价为包干价, 包括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费用。

四、服务内容

汕尾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 报有关技术评估部门等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再按技术评估意见修编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并报批; 现场指导等后续服务。

五、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负责人名单, 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服务。

2、技术要求

(1) 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 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服务。

(2) 配合业主单位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送报告及协助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并提供所需材料。

(3) 编制单位须采取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 全面系统分析水上水下活动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 提出减少或降低风险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建议, 并出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还应包括必要的说明及编制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图件。

3、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获得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批复之日止, 服务周期约 2 个月。

4、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 (1) 签订合同 2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送审稿。
- (2) 报技术评估部门取得评估意见后，3 日历天按照相关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成报告报批稿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3) 按相关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成果。

六、付款方式

完成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修编、评估，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财政集中支付，中选人完成阶段任务后，选取人按时申请支付。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办理过程不能及时支付给中选人造成的任务损失。

3、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果报告（加盖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